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79087W

被审计单位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1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琴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良刚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357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13号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和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永和智控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和智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和智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和智控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良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3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00.00元，其中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3,212,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42,438.25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到期	13,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94,527.40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减：2020年度代垫的增值税金额	
加：归还增值税金额【注1】	2,312,688.85
加：2020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894.14
减：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29,361,548.64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支出时为含增值税金额支出，本期归还增值税金额2,312,688.85元。

注2：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描述。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61070832571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708312906470822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1900475399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56680100100090714	0.00	活期	
合计			0.00		

说明：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6.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后续未再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相关理财产品。

除“四”说明外，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将剩余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终止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除履行已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募集资金项目合同之外，后续资金不再投入。并将募集资金中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执行已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募投资金项目。 2、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其中2020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606,421.54元，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825.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25.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良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0120415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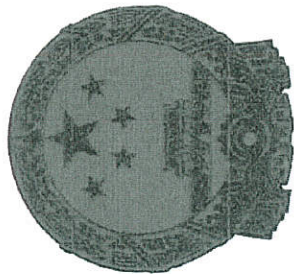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2017年7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